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在认真询问、积极调查与沟通的基础上，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玉华、宁清华、王岩
2019 年 2 月 26 日